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张曦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奕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6年1月30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张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刘奕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在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董事长余威先生代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张曦先生、刘奕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，对其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辞职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